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2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02068_ATTACH1.xls、
376735100E_11100020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增能研習一案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、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，以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，爰規劃增能研習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薦派教師參與，薦派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閩南語文認證培訓：全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1人；全校總班級數13-36班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2人；全校總班級數37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3人；各校可視地區語別屬性師資需求，增列人數。
 - (二)客語文認證培訓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，每校請至少薦派2名教師；其餘學校，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報



名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至表單

（<https://forms.gle/3sLb4ZgHGFFXSx1n6>）完成填報，將調查表核章後上傳該系統，並請相關教師逕依計畫報名方式報名，國教署將優先錄取薦派教師。

五、本案出席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倘貴校有課務派代需求，請於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將課表及經費概算核章正本函報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。

六、研習資訊請洽以下窗口詢問：

（一）閩南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承辦專員許芳誠先生，電話：0910-593259，電子信箱：
a0910593259@gmail.com。

（二）客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承辦專員盧先生，電話：(03)422-7151轉65274或33498，電子信箱：111juniorhakka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學校薦派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